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委办〔2017〕21号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佛山市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副局以上单位、市各人民团体、各授权经营公司、中央和省驻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市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成立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鲁毅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朱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李雅林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区邦敏	市委常委、顺德区区委书记	
	黄志豪	市委常委、南海区区委书记	
	蔡家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文海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喜忠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杨朝晖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江楷鑫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赵海	市政府副市长	
	俞进	市政府副市长	
	乔羽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郭长勇	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毛永天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东豪	禅城区区委书记

徐东涛	高明区区委书记
黄福洪	三水区区委书记
孔海文	禅城区区长
顾耀辉	南海区区长
彭聪恩	顺德区区长
梁耀斌	高明区区长
胡学骏	三水区区长
黄永耀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甘绮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朝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开机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铭恩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商学兵	市教育局局长
周佩珊	市科技局局长
黎建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启强	市财政局局长
钟飞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小晶	市国土规划局局长
杨永泰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国荣	市住建管理局局长
曾阳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永生	市水务局局长

唐棣邦 市农业局局长
王 政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何 内 市审计局局长
吴文志 市法制局局长
朱建军 市气象局局长
李绍贤 佛山海事局局长
沈 敏 佛山航道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水务局局长李永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刘剑锋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赵颖、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李溟、市住建管理局副局长宗纪昌、市农管办副主任陈超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水务局抽调 2 名人员，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局分别抽调 1 名人员组成。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